

第 12 课 12 月 11 日—12 月 17 日

新约中的申命记

安息日下午

阅读本周学课经文：太 4：1-11；申 8：3；徒 10：34；加 3：1-14；徒 7：37；来 10：28-31。

存心节：「经上记着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上帝口里所出的一切话。」
(马太福音 4：4)

在新约里，出自旧约的经文俯拾皆是。换言之，接受上帝启示的新约作者将同样接受上帝启示的旧约作者之信息当作权威的来源。耶稣自己也曾说，「经上记着说」(太 4：4)，这是指「旧约圣经上这样写」；祂还说「为要应验经上的话」(可 14：49)，这里的经也是指旧约圣经。当耶稣在以马忤斯的路上遇见两个门徒时，祂没有行神迹向他们表明身分，而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我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路 24：27)。

不论是直接引用旧约的经文，还是用典故，亦或是用旧约故事和预言，新约的作者们不断援引旧约来支持甚至证明他们的主张。

旧约中常被引用的书就是〈申命记〉(还有诗篇和以赛亚书)。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约翰福音、罗马书、加拉太书、哥林多前书和后书、希伯来书、教牧书信和启示录都曾引用〈申命记〉的内容。

本周我们将透过几个范例来探讨从它们而来的现代真理。

***研究本周学课，为 12 月 18 日的安息日作准备。**

星期日 12月12日

「经上记着说」

阅读太 4：1-11。耶稣如何回应撒但在旷野的试探？祂的回应给我们带来哪些重要的教训？

耶稣既没有与撒但争吵，也没有和他辩论。祂只是引用《圣经》，因为上帝的话「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来 4：12）。而且祂每次都是引用〈申命记〉中的经文。这很有趣，因为耶稣身处旷野，所选择的经文也是在旷野中赐给以色列人的。

对付第一个试探时，耶稣提到申 8：3。摩西一直在向古时的以色列人讲述上帝如何在四十年的旷野生活中供养他们，包括每日赐下吗哪——这是上帝熬炼他们的过程，为要教导他们属灵的功课。这教训就是「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耶和华口里所出的一切话」。上帝不仅给你肉体的食物，还供给属灵的养分。你不能只吃第一种而不吃第二种。耶稣援引〈申命记〉中食物的例子，来斥责撒但，因他试图让耶稣心生怀疑。

在第二个试探中，耶稣用了申 6：16，这是摩西引导百姓回想他们在玛撒的争闹时所说的话（参见出 17：1-7）：「你们不可试探耶和华你们的上帝，像你们在玛撒那样试探祂。」「试探」一词可以表示「考验」或「测试」。上帝已经一遍又一遍地向他们展示了自己的能力以及供养他们的意愿；可惜祸患一旦到来，他们就埋怨：「耶和华是在我们中间不是？」（出 17：7）所以耶稣就根据这个典故，用上帝的话来责备撒但。

撒但想利用第三个试探来让耶稣屈膝敬拜他。他明目张胆地公然表明自己的身分以及真正的意图。耶稣没有与他争辩，而是再次用〈申命记〉中上帝的话来责备他。主那时警告祂的子民，如果他们堕落、拜偶像，将会有什么后果。「你要敬畏耶和华你的上帝，事奉祂。」（申 6：13）这是吩咐百姓要事奉上帝，而且单单事奉祂。

我们如何能在生活中学习从上帝的话语中汲取更多的力量，以便更充分地反映出耶稣的品格，并能像祂一样抵挡撒但的诱惑呢？

星期一 12月13日

仰起脸来

在〈申命记〉第10章中，摩西（再次）讲述了以色列的历史，（再次）用这些故事告诫百姓要保持忠心。除此之外，他还说了些别的话。

阅读申 10：17-19。向百姓传达的主要信息是什么？这信息与今天上帝的教会有何关系？

「不以貌取人」这话是译自希伯来文的一种修辞法；字面意思是他不需要「仰起脸」来。人们相信这是由于当时的法律背景，那时法官或君王要看到受审之人的脸，并根据其社会地位（是重要人物抑或平民百姓）下判决。〈申命记〉所要表达的是，尽管上帝有着无限的能力与权柄，祂始终按着公义待人，不论他们的社会地位如何。这一真理在耶稣的生活以及祂对待社会底层人士的态度上已表露无疑。

阅读徒 10：34；罗 2：11；加 2：6；弗 6：9；西 3：25 和彼前 1：17。这些经文是如何使用申 10：17 的？

尽管每次的状况都不同（在〈以弗所书〉中，保罗提醒主人在对待奴隶的态度上要小心；在〈罗马书〉中保罗说在救赎和定罪的事上，犹太人和外邦人并无区别），但它们都回溯到〈申命记〉，指出上帝不需要人「仰起脸」来。如果「万神之神，万主之主，至大的上帝，大有能力，大而可畏」的上帝都不这样做，那我们显然也不该如此。

特别是从〈罗马书〉中保罗对这一真理的引用，可以看到福音的启示：无论我们的地位如何，其实都处于同一层面上。我们都是堕落的人，需要上帝的救恩。而好消息则是，不论我们的地位如何，在基督耶稣里都能得到救赎的恩典。

你是否经常、甚至隐约的「仰起脸」来？为什么十字架的亮光显明这种态度是极大的罪恶？

星期二 12月14日

挂在木头上被咒诅之人

阅读加 3：1-14。保罗说了什么，是与我们今天息息相关的？他如何使用申 27：26 和 21：22、23 来证明自己的观点？

可惜的是，基督教界往往用这封书信来为不遵守律法（十诫）的行为开脱。而它也确实被作为不遵守第四条诫命的理由。不同于其他九条诫命，似乎遵守第四条诫命在某种程度上成了保罗所批判的律法主义。

然而保罗并不是反对律法，而且从这段经文中也找不到任何理由来证明违反安息日的诫命是合理的。答案就在加 3：10，保罗写到，「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接着他引用申 27：26。所以问题不在于顺从律法，而是「以行律法为本」—即便是可能的，对于我们这样堕落的人类来说，也是很难做到的。

保罗的论点是我们得救不是靠着行律法，而是基督为我们死，并因信得救。保罗要强调的是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所做的一切。为了说明这一点，他再次回到〈申命记〉，这一次引用的是申 21：23。保罗像耶稣一样，先说「经上记着」，以表明旧约的权威；接着引用了一节经文，讲述了一个犯了死罪的人被处以极刑，尸首被挂在木头上，似乎是为了震慑其他人。

保罗将它作为基督代替我们受死的象征：基督「为我们成了咒诅」，因而面对律法的咒诅，也就是死亡，这是所有人都要面对的，因为人人都违背了律法。但福音带给我们的是，在十字架上，那本应落到我们头上的咒诅成了祂的，「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加 3：14）。

或者像怀爱伦说的那样：「除了基督之外，没有人能救赎堕落的人类脱离律法的咒诅，并使他们重新与上天和好。基督愿意把犯罪之过失和耻辱归到自己身上，这罪在圣洁的上帝看来是那么可憎，甚至圣父与圣子必须分离。」（《先祖与先知》，第 63 页）

试想如果你要为所犯下的错误接受公义的惩罚，你会面临怎样的结果？而今因为基督承担了你的过犯，使你不必接受惩罚，那么你对祂的牺牲该作何回应呢？

一位先知像你

上帝一再警告以色列人，不要仿效周边各国的风俗行为。反之，他们要向列国作见证（申 4：6-8）。在申 18：9-14 中，摩西再次提出某些具体的行为，警告说这些事「都为耶和华所憎恶」（申 18：12）。那时，摩西告诫以色列百姓，「要在耶和华你的上帝面前作完全人」（申 18：13）。

阅读申 18：15-19。摩西对他们说了什么？将其与徒 3：22 和徒 7：37 作比较。彼得和司提反是如何应用申 18：18 的？

摩西说到在西乃山立约的事，他谈起以色列的百姓在上帝启示他的律法时，希望由摩西作他们与上帝之间的中保，也就是代求者。于是摩西两次应允他们说，上帝要兴起一位像他一样的先知，根据上下文判断，这位先知要像摩西一样，在主面前为百姓代求。

许多个世纪以后，彼得和司提反都用这段经文来指向耶稣。对彼得来说，耶稣就是「借着圣先知」（徒 3：21）的口所应许的应验，故此，领袖们都应当听从并顺服祂所说的话。也就是说，彼得将犹太人都知道的经文直接用在耶稣身上，目的是要让他们为自己对耶稣所做的事感到痛悔（徒 3：19）。

接下来是在徒 7：37，虽然司提反所处的环境与彼得不同，但当他论到耶稣的时候，同样也引用这著名的应许，也同样宣称这节经文是指向耶稣。他说，摩西在历史中的角色和作为犹太人领袖的角色都是耶稣的预表。和彼得一样，司提反也试图向人们表明，耶稣是预言的应验，他们应当听从祂。当时的人污蔑司提反说「谤讟摩西和上帝的话」（徒 6：11），实情恰恰相反，司提反宣称耶稣是弥赛亚，直接应验了上帝借着摩西所赐下的应许。

这些经文如何向我们展示耶稣在整本《圣经》中的核心地位？为什么我们对《圣经》的理解必须以基督为中心？

星期四 12月16日

一件可怕的事

从许多方面来看,〈希伯来书〉—就其深度和高度来说,是一篇针对信奉耶稣的犹太信徒的长篇劝诫。它劝勉他们:「要对主忠心！」

这忠心当然应该源于我们对上帝的爱,爱祂是我们的主,也爱祂在基督的十字架上所彰显的品格和良善。不过有时候,人类也需要被提醒,堕落的可怕后果是什么。或者说,我们需要记得,如果最终我们不接受耶稣的付出,拒绝祂为我们的罪付上的赎价,那么我们就需要为自己的罪付出代价,这就意味着「哀哭切齿」(太 22:13)以及随之而来、永恒的毁灭。

阅读来 10:28-31。保罗在此说了什么话,与我们又有什么关系?

值得注意的是,为了劝诫犹太信徒对上帝的保持忠贞,保罗引用了之前在〈申命记〉中劝告犹太信徒对上帝的保持忠贞的经文!保罗所引用的是申 17:6 的内容,说到至少要有两个人作见证,才能将那当死之人治死。

不过保罗的用意是要说明,如果在旧约之下不忠就会带来死亡,那么「何况人践踏上帝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来 10:29)换句话说,比起他们你们已经蒙了更多亮光和真理,你们也知道上帝的儿子因你们的罪被献上为祭;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你们还跌倒,那么你们的罪就比他们更大了!

接着保罗立刻回到〈申命记〉,这回是用申 32:35 来支撑他的观点。鉴于他们在基督里所得的恩惠,也明白上帝的供应是何等丰盛,那么那位说「伸冤在我」的主就必因他们的背道和不忠而「审判祂的百姓」。毕竟,犹太人的先祖在尚未得到犹太人在新约中所得的恩赐,也没有看到上帝之爱在十字架上充分启示的情况下,就已经受了审判。所以,保罗基本上是在传达一个信息:你们要接受这警告。

「耶和華.....就必為他們伸冤」(申 32:36)。在这场审判中,我们唯一的希望是什么?(参见罗 8:1)

进修资料

和旧约圣经的作者们一样(例如,有些先知会引用或提及摩西五经中的经文),新约的作者们也从旧约经卷中直接引用了大量的经文和典故。〈诗篇〉、〈以赛亚书〉和〈申命记〉是被引用最多的经卷。新约作者们也常常从七十士译本中寻章摘句,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希腊文旧约」,也是已知最早的希伯来文《圣经》的希腊文译本。被称为妥拉或摩西五经的《圣经》,前五卷是在西元前三世纪翻译的,而其余的旧约书卷大部分是在西元前二世纪翻译的。

透过了解受圣灵感动的作者如何引用旧约,能够让我们明白应当如何对《圣经》进行解读。而我们能学到的第一个教训就是,新约作者从未对旧约书卷的真实和权威提出任何质疑,这一点与现代许多《圣经》研究者大不相同。在新约作者的书卷中,没有显示出对任何旧约故事的怀疑,从亚当、夏娃的存在、人类的堕落、大洪水,到亚伯拉罕受上帝呼召等等。对这些事情提出质疑的「学说」只是世人的猜疑,这些在复临教会信徒的心灵和思想中不应有一席之地。

讨论问题

1. 思考作为复临信徒,我们所得到的亮光。这应当带给我们什么启示,让我们明白所肩负的责任并忠于上帝所赐的真理?
2. 再读申 18:9-14。在现今有哪些事是「耶和华所憎恶」的?我们应当如何确保自己能够避免做这些事?
3. 为什么在这个世界上,那些明白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是为所有人的基督徒都不该迫使其他人「仰起脸来」(参见星期一的课程,意为「以貌取人」)?我们如何才能看清自己身上存在这种倾向(若我们坚决否认自己有这样的倾向,岂不是自欺欺人)?十字架的道理,以及将十字架时刻摆在自己眼前,如何帮助我们改变这个错误的态度?